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昂学林，男，1964 年 6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07)昆刑一初字第 2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昂学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1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10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9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 年

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2日至2026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民事赔偿3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6.65元,账户余额20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昂学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博什阿子，男，1958 年 9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07)普中刑一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博什阿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07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33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6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5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33 元，账户余额 714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博什阿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10 号

罪犯曾绍明，男，1970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2 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绍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曾绍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5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7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6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23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62.21元，账户余额612.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绍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06 号

罪犯曾永平，男，1990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永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曾永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终刑 133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9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550.47 分；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27.05 元，账户余额 674.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79 号

罪犯陈邦顺，男，1983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3)宣刑初字第 4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邦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14)曲中刑终字第 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1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6.47元，账户余额1214.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邦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79 号

罪犯陈汉明，男，1978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作出 (2010)一中刑初字第 10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汉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2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30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65元，账户余额10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陈吉，男，1989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8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2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29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民赔人民币1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62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16.29元，账户余额4250.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04 号

罪犯陈宽泽，男，1978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7)云 0581 刑初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宽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8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3.69 元，账户余额 139.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宽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陈明，男，1969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017.77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08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54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7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

字第 1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8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民事赔偿 28017.77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9.04 元，账户余额 712.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64 号

罪犯陈兴春，男，1987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07)普中刑三初字第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221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4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2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5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6次，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312.03分；期内月均消费151.23元，账户余额155.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12 号

罪犯陈玉员，男，1976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6.40 元，账户余额 3253.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玉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陈正国，男，1986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0)一中刑初字第 18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正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8076.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4人连带民赔人民币308076.5元判决前履行10000元，余298076.5元未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6.53元，账户余额4400.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正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90 号

罪犯崔庆恩，男，1971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05)昆刑三初字第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庆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56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昆刑执字第 20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6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2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6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7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413.58 分；没收个人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1.09 元，账户余额 99.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庆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刀建华，男，1979 年 12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2 月 1 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建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刀建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3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7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6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4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4.24元,账户余额233.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杜志红，男，1980 年 1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6)云 0125 刑初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志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14.01 元，账户余额 4081.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志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83 号

罪犯范自祥，男，1959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05) 红中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自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复字第 64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15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 5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 10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 13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6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98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4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66元，账户余额35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自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付正平，男，1981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05)红中刑初字第 17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正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5116.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84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3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8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2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

更 8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民事赔偿 185116 元未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月平均消费超过 2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5.09 元，账户余额 1538.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正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甘元强，男，1981年8月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邻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9日作出(2007)思中刑二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元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587.00元。宣判后，被告人甘元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02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68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5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22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8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552.46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25587.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7.27元,账户余额654.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元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高绍春，男，1975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7)云 2628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绍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4.41 元，账户余额 491.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绍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98 号

罪犯龚敏，男，1997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云 2504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引诱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8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403.8 分；罚金 6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4.32 元，账户余额 398.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04 号

罪犯勾厚才，男，1977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08) 文中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勾厚才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7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32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8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2.37 元，账户余额 376.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勾厚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古洋海，男，1974 年 12 月 2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06) 红中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洋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157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古洋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122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54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7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32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赔7157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37元，账户余额1439.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洋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48 号

罪犯顾晓，男，1974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顾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8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 0037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0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刑判项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6.11元，账户余额503.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02 号

罪犯桂进升，男，1976 年 4 月 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126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进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539.79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10 万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8.92 元，账户余额 921.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桂进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郭华良，男，1979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06)玉中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华良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2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21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6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7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5000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219.04元，账户余额996.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华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何平，男，1986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08) 红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83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7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 32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 1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3.06元，账户余额2206.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94 号

罪犯何兴成，男，1982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兴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796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54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21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2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9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11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344.72分;期内月均消费100.04元,账户余额326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兴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77 号

罪犯何自红，男，1964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 5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自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4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18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0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0日至2023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7.60元，账户余额68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自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80 号

罪犯何自武，男，1977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作出 (2009) 曲中刑初 9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自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2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9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1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4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9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赔 5 万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3.53 元，账户余额 2086.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自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12 号

罪犯和东，男，汉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05) 大中刑初字第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东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和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 0054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0) 昆刑执字 021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昆刑执字 021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032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0009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3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11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20万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8.65元,账户余额2380.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74 号

罪犯黑日你米，男，1975 年 5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日你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西刑执字第 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9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8.36元，账户余额1501.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日你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45 号

罪犯侯正林，男，1980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31日作出(2017)云2504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正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7日作出(2017)云25刑终3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8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5日至2022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2次，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318.75分；期内月均消费65.93元，账户余额203.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侯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40 号

罪犯胡常金，男，1947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云梦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07)普中刑三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常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 0044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 022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 032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 001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9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480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33.44 元，账户余额 299.16 元；于 2014 年 05 月 04 日鉴定为老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常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83 号

罪犯胡荣坤，男，1987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6) 云 0125 刑初 3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荣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9.89 元，账户余额 536.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荣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86 号

罪犯胡跃军，男，1985 年 3 月 8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云 3321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跃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478.15 分；罚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7.31 元，账户余额 2718.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跃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25 号

罪犯胡增林，男，1977 年 4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06)思中刑一初字第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增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07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增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2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8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5)昆刑执字第6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3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7月15日至2024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33.08元，账户余额176.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增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黄建明，男，1970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7 月 3 日作出(2007)普中刑三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建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8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 44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 21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 32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 10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18.20 元，账户余额 161.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57 号

罪犯黄思全，男，1970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07)普中刑一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思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6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5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2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8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585.94分；期内月均消费130.91元，账户余额115.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思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11 号

罪犯江洪兴，男，1974 年 2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08) 文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洪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江洪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2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7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9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30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4.31元,账户余额557.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洪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江世华，男，1968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7) 云 3103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世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4.08 元，账户余额 43.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江世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88 号

罪犯蒋学心，男，1993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14)宣刑初字第 1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学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7117.56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14)曲中刑终字第 26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5.97元，账户余额156.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学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01 号

罪犯金云才，男，1981年7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9日作出(2006)昆刑一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云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01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1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22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8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7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1刑更123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7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43元，账户余额2484.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云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80 号

罪犯柯望，男，1957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建始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08)普中刑二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7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8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6.27 元，账户余额 3454.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兰斗三，男，1975 年 1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08) 红中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斗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758.5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核准被告人兰斗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2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9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8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 25758.5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3.72 元，账户余额 155.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斗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46 号

罪犯郎国，男，1992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6) 云 0627 刑初 4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郎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127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9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刑判项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61.43 元，账户余额 199.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52 号

罪犯李光明，男，1975 年 10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07)普中刑三初字第 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008.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4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2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0.70 元，账户余额 758.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李光信，男，1959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永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07) 西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信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复字第 10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22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2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8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1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7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3.12 元，账户余额 885.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02 号

罪犯李红波，男，1979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呈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 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674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13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7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416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98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5.58 元，账户余额 6935.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27 号

罪犯李洪，男，1971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2504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0.31 元，账户余额 192.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李老三，男，1984 年 3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07)普中刑一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老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625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7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676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5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1.42元，账户余额128.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57 号

罪犯李明阳，男，1995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 0126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0.50 元，账户余额 5219.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56 号

罪犯李滔，男，1983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4)宣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4)曲中刑终字第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9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3.51 元，账户余额 2397.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83 号

罪犯李王军，男，1985 年 10 月 1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2)怒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王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1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3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35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民事赔偿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4.15 元，账户余额 531.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12 号

罪犯李伟折，男，1979 年 4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06) 红中刑初字第 1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4967.5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复字第 43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54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7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32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6.52元，账户余额2337.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李相呈，男，1998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7) 云 2504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相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333.95 分；罚金 4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4.59 元，账户余额 579.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相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李雪冰，男，1986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作出 (2006) 红中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雪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501.1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雪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174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后发现漏罪，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作出 (2007) 红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雪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501.1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5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6)云01刑更8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2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4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2501.1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1.51元,账户余额4627.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雪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40 号

罪犯李永学，男，1973 年 8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 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5.92 元，账户余额 1870.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永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李勇，男，1988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06)曲中少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34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 21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2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 32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 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9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454.44 分；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5.64 元，账户余额 674.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李友才，男，1981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08) 文中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友才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友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4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友才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2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9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8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39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30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有相应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4.44元，账户余额17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友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81 号

罪犯李扎袜，男，1983 年 6 月 1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06)思中刑二初字第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7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7.37元，账户余额43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58 号

罪犯李志生，男，1978 年 1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06)思中刑三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2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7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137.78元，账户余额1169.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16 号

罪犯李忠普，男，1974 年 12 月 1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06) 红中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686.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复字第 37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54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7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32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56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2.49元，账户余额331.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84 号

罪犯李宗贵，男，1967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作出 (2006) 文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宗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宗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10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宗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第 33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7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320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1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赔2万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94元,账户余额82.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宗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廖家勇，男，1979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0422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家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361.11 分；罚金 4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4.44 元，账户余额 340.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廖家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30 号

罪犯廖树楷，男，1979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廉江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07)普中刑二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树楷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廖树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 7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树楷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4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 22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0日至2022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6次，财产刑判项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0.95元，账户余额1959.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树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7 号

罪犯刘东刚，男，1980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07)曲中少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东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东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4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7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421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10万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95.45元，账户余额105.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东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96 号

罪犯刘伟，男，1964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余庆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06)思中刑三初字第 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617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53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21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2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8)云01刑更12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11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5.90元,账户余额666.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66 号

罪犯刘务生，男，1958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07)普中刑三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务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4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2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3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8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564.61分;期内月均消费38.29元,账户余额38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务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刘祥欢，男，1994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4) 宣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祥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撤销宣威市人民法院 (2012) 宣少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书中关于被告人刘祥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的执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缴纳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判决前缴纳 2000

元，余 13000 元未缴纳，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9.23 元，账户余额 461.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祥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05 号

罪犯龙生明，男，1959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08) 红中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生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976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龙生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9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7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9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8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30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5.97 元，账户余额 5783.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06 号

罪犯龙文伟，男，1975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08) 红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文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8668.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7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32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8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3.29 元，账户余额 124.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文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44 号

罪犯卢云祥，男，1978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17日作出(2007)昆刑一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云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卢云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04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36236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1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1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22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6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44.80 元，账户余额 4351.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罗朝亮，男，1977年1月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15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2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朝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8796.5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19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329号刑事裁定，核准被告人罗朝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2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7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6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民事赔偿28796.5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0.80元，账户余额1203.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朝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60 号

罪犯罗瓜，男，1975 年 4 月 1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08) 西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278.9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7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32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0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8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8.91 元，账户余额 843.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62 号

罪犯罗光福，男，1987 年 9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07)思中刑一初字第 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光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86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2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1刑更8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43.38元，账户余额744.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39 号

罪犯罗杰锋，男，1982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1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杰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120.5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0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58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7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9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30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0.62元,账户余额156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杰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1号

罪犯罗汝昌，男，1979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2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汝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412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7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9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

刑更 12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赔人民币 64122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3.78 元，账户余额 1129.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汝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08 号

罪犯罗树祥，男，1979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 5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树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4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2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9.36元,账户余额1492.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82 号

罪犯罗文，男，1974 年 3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 0627 刑初 4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9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71.29 元，账户余额 1842.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罗兴国，男，1978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21日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兴国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兴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8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5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兴国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1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22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5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8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6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7.36 元，账户余额 459.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兴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87 号

罪犯马春雷，男，1977 年 5 月 1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云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7)云 0922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春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8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468.9 分；罚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5.06 元，账户余额 4705.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春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82号

罪犯马傣强，男，1983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3日作出(2007)普中刑一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傣强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7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187.52元，账户余额349.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马海欧，男，1987年5月29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2日作出(2017)云0422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海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6日至2022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刑判项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6.89元，账户余额680.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海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马开华，男，1968年12月2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27日作出(2006)昆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开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开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03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12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545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7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4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45.33元，账户余额719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开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马雄虎，男，1980 年 10 月 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12 日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雄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54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7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684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6.46元，账户余额146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雄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27 号

罪犯马逸男，男，1995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逸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32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改造情况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18 年 12 月 29 日因违规受到警告处罚一次；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有时不能按要求完成劳动生产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4.40 元，账户余额 2559.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逸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马有华，男，1981年2月1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30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有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马有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03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1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54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7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5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0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3.60 元，账户余额 268.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55 号

罪犯马正昆，男，1966年1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金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23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正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马正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5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22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5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6.22元,账户余额1114.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正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06 号

罪犯马子周，男，1978 年 12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7)云 2928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子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9.74 元，账户余额 2745.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子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282号

罪犯米吉提·热西提，男，1969年4月1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库车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9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吉提·热西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米吉提·热西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0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3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吉提·热西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5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7月获

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9.53 元，账户余额 1060.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吉提·热西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56 号

罪犯苗文中，男，1982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5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苗文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2日至2028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3.82元，账户余额47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苗文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336号

罪犯缪云飞，男，1981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2月26日作出(2006)西刑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云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2508.96元。宣判后，被告人缪云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07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7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云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2508.9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3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37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32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9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908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5.29元，账户余额586.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繆志熙，男，1992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2013)宣刑初字第4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繆志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1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3日作出(2014)曲中刑终字第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4月28日至2028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10月获

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1.06 元，账户余额 689.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志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42 号

罪犯穆凌，男，1981年8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7日作出(2015)镇刑初字第4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穆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8日作出(2016)云06刑终2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92.52元，账户余额4330.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215号

罪犯宁兴华，男，1960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4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1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兴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30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7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0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3.93元，账户余额3198.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17 号

罪犯彭加富，男，1970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902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加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1.08 元，账户余额 1268.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加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彭永材，男，1975年5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22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1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永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2430.9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11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68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54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7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5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

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5.29元,账户余额3054.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永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79 号

罪犯普云山，男，1981年4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11日作出(2007)思中刑一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云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1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224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8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51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6.99 元，账户余额 4885.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云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10 号

罪犯钱进，男，1986年7月1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27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1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4015.00元。宣判后，被告人钱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01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39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54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7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0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6.38元,账户余额537.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曲木王东，男，1972年6月2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12日作出(2007)思中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王东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1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22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6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

125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7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3.26元，账户余额234.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王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44 号

罪犯饶明岗，男，1994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 0126 刑初 3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明岗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214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513.55 分；财产刑判项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2.18 元，账户余额 113.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饶明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热力拉色，男，1975 年 5 月 1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07)普中刑一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热力拉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5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0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1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16元，账户余额186.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热力拉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阮庆华，男，1980 年 1 月 2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828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庆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30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52 元，账户余额 1550.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庆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07 号

罪犯邵祖良，男，1961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张家港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祖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邵祖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7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7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541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7.69 元，账户余额 495.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祖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施安庆，男，1965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晋江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06)思中刑二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安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2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21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9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6.02 元，账户余额 4028.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安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81 号

罪犯宋贤文，男，1974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15)宣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贤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1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28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7.92 元，账户余额 1268.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宋贤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00 号

罪犯苏平辉，男，1970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2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平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819.70元。宣判后，被告人苏平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0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5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平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819.7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7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9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13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7.19 元，账户余额 682.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平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61 号

罪犯苏艳辉，男，1984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07 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艳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苏艳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4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2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7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06.55元，账户余额948.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艳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05 号

罪犯孙棋宏，男，1982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30日作出(2006)曲中少刑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棋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孙棋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1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34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1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22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8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407.01分;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22000元未履行,月平均消费超过2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0.38元,账户余额619.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棋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孙宜奎，男，1960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安徽省砀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5月12日作出(2005)西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宜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7月12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15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3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14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0年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9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1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10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32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8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575.12 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7.69 元，账户余额 3161.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宜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索图，男，1976 年 7 月 1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2822 刑初 5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索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9.33 元，账户余额 1037.45 元；2019 年 10 月 18 日因看护住院病犯期间未履行看护职责，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被处以记过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索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8 号

罪犯陶发富，男，1971 年 5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06)思中刑一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发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陶发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9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5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99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0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8)云01刑更12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356.57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9.67元,账户余额709.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发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6 号

罪犯陶金亮，男，1979 年 3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金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5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本人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631 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被告人陶金亮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7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6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2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6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赔人民币 85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3.05 元，账户余额 499.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金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17 号

罪犯陶进德，男，1982 年 11 月 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进德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94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进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06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54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7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0.36元,账户余额389.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进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王波，男，1973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103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终 5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0.98 元，账户余额 1293.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09 号

罪犯王波，男，1977 年 10 月 12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3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31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1.55 元，账户余额 2009.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90 号

罪犯王朝祥，男，1954 年 4 月 1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3 月 8 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朝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53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祥犯故意杀人罪、盗窃罪、强奸罪，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 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6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30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罚金 2000 元未缴纳，民赔 1 万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8.00 元，账户余额 2716.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46 号

罪犯王希双，男，1987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09)二中刑初字第 21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希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8029.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 0000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4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3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2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32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7.63 元，账户余 1903.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希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王小才，男，1980年3月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11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小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17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2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545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7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5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

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08.24元,账户余额344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11 号

罪犯王新虎，男，1985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新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9.93 元，账户余额 989.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新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王友先，男，1963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云0627刑初5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友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6日至2022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3.75元，账户余额1515.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友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271号

罪犯卫永红，男，1978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5日作出(2016)云0927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永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卫永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04日作出(2016)云09刑终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7月22日至2027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3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0.32元，账户余额6642.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卫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88 号

罪犯卫志华，男，1980 年 3 月 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828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志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477.75 分；罚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45 元，账户余额 4069.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13 号

罪犯吴国勇，男，1972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国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8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3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7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94.98元,账户余额699.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国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吴天辉，男，1972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1 月 09 日作出(2005)红中刑初字第 2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天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661.5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天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69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天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661.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2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7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6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2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6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 39661.5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2.21 元，账户余额 136.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天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吴祥刚，男，1980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08日作出(2006)西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祥刚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22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9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5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5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0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

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刑判项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8.93元,账户余额131.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祥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吴有强，男，1977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07)普中刑一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有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有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625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7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571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2.67 元，账户余额 1204.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49 号

罪犯夏季，男，1987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5日作出(2007)西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夏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3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7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7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5.87 元，账户余额 1206.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65 号

罪犯谢小兵，男，1960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彭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07)普中刑三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小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5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2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6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5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42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419.18分；期内月均消费160.24元，账户余额6384.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64 号

罪犯辛明，男，1976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6)云 0125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辛明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373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8.63 元，账户余额 133.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辛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29 号

罪犯徐剑，男，1985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662.07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7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662.0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3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7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刑判项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6.68元，账户余额3843.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徐金春，男，1980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0402 刑初 4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金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金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4 刑终 1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357.7 分；罚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36 元，账户余额 267.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徐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徐金福，男，1985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金福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7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7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0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569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5.23 元，账户余额 601.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金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徐绍伟，男，1969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绍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356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2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7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

更 1255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 另查明,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000.00 元, 其中判决前履行 13000 元, 执行期间履行 5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61.12 元, 账户余额 183.25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徐绍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14 号

罪犯徐卫，男，1981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08) 红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卫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8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8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6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2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6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41 元，账户余额 197.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41 号

罪犯徐永贵，男，1958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永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 0038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 0002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6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2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6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38.74元，账户余额656.54元；于鉴定为疾病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永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63 号

罪犯徐永义，男，1971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07)西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永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永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8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4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2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5.23 元，账户余额 390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永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许永林，男，1976 年 7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5 月 8 日作出(2005)曲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永林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曲靖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 288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 54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 37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 32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 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8)云01刑更12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6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70.55元,账户余额1144.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93 号

罪犯宣仓武，男，1975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宣仓武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54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21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2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4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11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55.10元，账户余额5893.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宣仓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57号

罪犯岩班，男，1979年6月1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2日作出(2007)西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4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220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0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

刑更 12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591.43 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6.87 元，账户余额 1246.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67 号

罪犯岩恩，男，1980 年 9 月 1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04 日作出(2006)西刑初字第 1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31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恩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2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7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9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514.08分;期内月均消费153.51元,账户余额1215.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08 号

罪犯岩腊，男，1987 年 11 月 2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3102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4.16 元，账户余额 262.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54号

罪犯岩温，男，傣族，1983年1月1日出生，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07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7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0.53元，账户余额26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岩温相，男，1981年3月21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01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5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3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7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9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4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30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1.28元，账户余额15396.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305号

罪犯岩占沙，男，1974年5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云3102刑初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占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5.44元，账户余额816.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占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晏平龙，男，1987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11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平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49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晏平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1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8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4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22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0日至2022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6.45元,账户余额2402.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平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278号

罪犯杨家明，男，1973年10月8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12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1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22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

12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7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393.93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9.39元，账户余额4538.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杨明苍，男，1982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5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1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9.21 元，账户余额 298.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杨荣发，男，1973 年 7 月 1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24 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发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荣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4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发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2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78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30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8.02元，账户余额919.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49 号

罪犯杨森林，男，1982 年 7 月 22 日出生，普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05) 大中刑初字第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森林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森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森林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21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昆刑执字第 22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32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7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7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财产刑判项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8.61元,账户余额500.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森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72 号

罪犯杨世发，男，1972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0523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9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0.55 元，账户余额 1541.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世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41 号

罪犯杨天远，男，1976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07) 大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天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天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4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21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昆刑执字第 22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32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6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2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6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7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年03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6次; 期内月均消费90.21元, 账户余额405.87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天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杨围城，男，1994年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6日作出(2014)富刑初字第2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围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0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3日至2021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民事赔偿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0.00元，账户余额580.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围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杨小福，男，1984年8月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05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福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小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22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0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2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7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2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002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8.66元，账户余额977.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小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51 号

罪犯杨兴和，男，1965 年 4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06) 文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复字第 44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54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7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32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6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8.21元，账户余额73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杨学良，男，1970 年 8 月 2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07) 大中刑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5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昆刑执字第 219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32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867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386.67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3.80元，账户余额1196.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24 号

罪犯杨学明，男，1980年3月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7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明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学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1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0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7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9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9.94 元，账户余额 4776.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18 号

罪犯杨银华，男，1971年5月1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3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银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银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07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7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5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22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0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50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9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0日至2023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8.24元，账户余额2842.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银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84 号

罪犯杨永昌，男，1978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0523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8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395.9 分；罚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2.70 元，账户余额 323.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97 号

罪犯杨永，男，1975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07)昆刑一初字第 1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024.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2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30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7.04元，账户余额7067.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45 号

罪犯杨云猛，男，1971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20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5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云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5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5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1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224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1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7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9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492.54分；期内月均消费199.99元，账户余额3586.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杨长从，男，1983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902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长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1.80 元，账户余额 514.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长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07 号

罪犯姚林溪，男，1966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24 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林溪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40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姚林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4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2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8)云01刑更12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30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1.14元，账户余额437.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林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47 号

罪犯叶龙，男，1973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06) 西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叶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120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54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7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32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1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2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2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年03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6次, 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69.04元, 账户余额1052.84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叶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38 号

罪犯尹松鹤，男，1987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31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1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松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尹松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0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74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5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8.14 元，账户余额 4717.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松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47 号

罪犯袁吉祥，男，1952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龙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吉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7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400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刑判项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9.96 元，账户余额 1772.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袁申明，男，1968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4）石刑初字第 238 号，以被告人袁申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6.95 元，账户余额 170.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申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27 号

罪犯岳相迈，男，1985 年 7 月 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3123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相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岳相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7)云 31 刑终 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8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566.9 分；罚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2.87 元，账户余额 772.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相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44 号

罪犯翟大雄，男，1979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07) 大中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大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21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昆刑执字第 22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32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8830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7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53.95元，账户余额2211.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大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09 号

罪犯张毕中，男，1981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06) 红中刑初字第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毕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毕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15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54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7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32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73.27元，账户余额63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毕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3号

罪犯张登海，男，2000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19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登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05.54元，账户余额3321.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登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54 号

罪犯张福旺，男，1964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12 日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福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54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7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25.20元，账户余额1354.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福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45 号

罪犯张关龙，男，1981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10日作出(2006)昆刑一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关龙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关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22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8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0032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0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0037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032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001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5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9.16 元，账户余额 353.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关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张进荣，男，1983 年 5 月 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07) 红中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进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进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7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5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0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3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5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04元,账户余额5039.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进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09 号

罪犯张孟超，男，1976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孟超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14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5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2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0日至2023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21.20元，账户余额107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孟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50 号

罪犯张明兴，男，1982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07) 大中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4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昆刑执字第 22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32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0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8833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0日至2023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12.70元，账户余额345.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39 号

罪犯张涛，男，1988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07)昆刑一初字第 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涛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49.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22.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56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2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7月15日至2022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363.54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5.49元，账户余额196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03 号

罪犯张天祥，男，1985 年 7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16) 云 0125 刑初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9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20 万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0.12 元，账户余额 478.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天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48 号

罪犯张为拥，男，1962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13 日作出(2006)玉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为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 16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2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1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1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9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1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13.82元，账户余额1379.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为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01 号

罪犯张伟，男，1989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7) 云 2504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5.74 元，账户余额 936.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90 号

罪犯张雄飞，男，1977 年 12 月 2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南涧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06) 大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雄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1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54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0) 昆刑执字第 21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32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9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11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9月至2020年12月累计余分544.5分；期内月均消费133.12元，账户余额2818.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雄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08 号

罪犯张泽政，男，1957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11 日作出(2006)思中刑一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泽政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刑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案件移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 4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泽政犯贩卖、运输毒品罪，改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在看守所羁押待交付监狱执行期间，又参与在看守所集体越狱的犯罪，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06)思中刑一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泽政犯组织越狱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

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昆刑执字第 22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32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8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0.23 元，账户余额 657.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泽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61 号

罪犯张长贵，男，1956年1月20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北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7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长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7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9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9.86 元，账户余额 322.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长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19 号

罪犯张忠乐，男，1944 年 10 月 1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06) 文中刑初字第 0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忠乐犯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忠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9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忠乐。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33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7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320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84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44元，账户余额143.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76 号

罪犯赵爱民，男，1981 年 12 月 2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07) 大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爱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爱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7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爱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7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5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昆刑执字第 22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32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民事赔偿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6.48元，账户余额915.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爱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46 号

罪犯赵楚耀，男，1979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6）云 0627 刑初 3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楚耀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9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471.41 分；期内月均消费 88.33 元，账户余额 1050.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楚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59 号

罪犯赵德飞，男，1981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16)云 0381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3.81 元，账户余额 1859.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德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48 号

罪犯赵高义，男，1951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9日作出(2015)镇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高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0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8.88元，账户余额386.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高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23 号

罪犯赵虎，男，1991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10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8.61 元，账户余额 1103.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15号

罪犯赵进纲，男，1980年7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作出(2017)云2504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进纲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8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8日至2024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94.03元，账户余额625.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进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赵声棵，男，1978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6日作出(2013)昭阳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声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5日作出(2013)昭中刑二终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声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3.70元，账户余额294.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声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65 号

罪犯赵天成，男，1997 年 1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天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天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13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7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9.47 元，账户余额 988.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天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29 号

罪犯赵伟，男，1987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06)西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伟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1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伟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54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7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32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91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3日至2025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0.53元，账户余额204.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89 号

罪犯郑七生，男，1974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2926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七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终 1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8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570.08 分；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3.23 元，账户余额 1446.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七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53 号

罪犯周牙福，男，1964 年 5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06)思中刑一初字第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牙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91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5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0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1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9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19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4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6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51.17 元，账户余额 150.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牙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40 号

罪犯朱家方，男，1983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5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家方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家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7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家方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3 刑更 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1.27元，账户余额4086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家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46 号

罪犯朱家雷，男，1973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06)思中刑一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家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家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26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2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555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3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7月15日至2024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87.54元，账户余额5064.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家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43 号

罪犯朱金陵，男，1957年3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22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金陵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6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金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04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2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546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7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2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7.30元，账户余额19371.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金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51 号

罪犯朱天杰，男，1995 年 12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16) 云 0125 刑初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天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余分超过 300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3.65 元，账户余额 74.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朱天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32 号

罪犯朱玉福，男，1985 年 4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06)思中刑一初字第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玉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07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玉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2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5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8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1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8)云01刑更12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2.80元，账户余额13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9 号

罪犯左春宏，男，197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04)思中刑一初字第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春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未执行的刑期是四年十一个月六天。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4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2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2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0日至2023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9.66元，账户余额1001.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春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69 号

罪犯左纪昆，男，1970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07)普中刑三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纪昆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左纪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0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5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2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6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82.13元,账户余额8426.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纪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89 号

罪犯左元祥，男，1985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06)思中刑二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元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54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21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11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116.55元，账户余额2783.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元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42 号

罪犯左愿，男，1984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左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7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7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4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22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233.88元,账户余额163.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44 号

罪犯毕锋，男，1996 年 8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 0126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毕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10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6.33 元，账户余额 676.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9号

罪犯毕金强，男，2000年5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金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828.52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1540.03元。宣判后，被告人毕金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云刑终103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连带民赔人民币71540.03元未履行，民赔人民币8828.52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5.28元，账户余额157.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毕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6号

罪犯毕张学，男，1993年5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4日作出(2019)云2504刑初2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张学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84481.6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41.27元，账户余额735.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张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94 号

罪犯蔡兴旺，男，1981 年 3 月 19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兴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8)云刑终 5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8.28 元，账户余额 537.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兴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曾秀泉，男，1969年5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云0125刑初3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秀泉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1515.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1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84元，账户余额1347.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秀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陈斌，男，1973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3日作出(2018)云05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30日至2032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9.90元，账户余额2486.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4号

罪犯陈锡会，男，1966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宝应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7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锡会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21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41万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86.71元，账户余额291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锡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崔煜，男，1992年8月18日出生，汉族，陕西省三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2018)云04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8日至2033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判项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2.98元，账户余额88.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32号

罪犯单永和，男，1951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8日作出(2019)云2504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单永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单永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2日作出(2019)云25刑终2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85.16元，账户余额872.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单永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321号

罪犯邓利军，男，1976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0日作出(2018)云0625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利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4.77元，账户余额626.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利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5号

罪犯杜鹏沂，男，2000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2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10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鹏沂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40000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94.97元，账户余额1224.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鹏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2号

罪犯段杰，男，1995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0114刑初6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1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38.09元，账户余额447.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7号

罪犯段王强，男，2000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2019)云2504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王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日至2023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3000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84.05元，账户余额908.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302号

罪犯段泽风，男，1977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7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泽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27日至2032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5.12元，账户余额1467.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泽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樊侣，男，1987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4日作出(2018)云2504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侣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8038.00元。宣判后，被告人樊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25刑终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侣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8038.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4日至2026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4.09元，账户余额1316.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樊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58 号

罪犯方学孔，男，1996 年 6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2504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学孔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35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9.70 元，账户余额 121.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学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高超，男，1974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0322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5.84 元，账户余额 1763.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37 号

罪犯高连壮，男，1987 年 1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连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56.77 元，账户余额 121.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连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高伟洪，男，1983 年 6 月 3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2601 刑初 4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伟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9.92 元，账户余额 9046.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伟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95 号

罪犯高孝涛，男，1979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垫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9)云 0422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孝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5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7.32 元，账户余额 645.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孝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桂俊贤，男，2001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0111 刑初 2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俊贤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3.92 元，账户余额 882.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俊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16 号

罪犯郭绍双，男，1997 年 4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8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绍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7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执行退赔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2.59 元，账户余额 2461.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绍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12号

罪犯郭云坤，男，1998年7月2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9日作出(2017)云2504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云坤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郭云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3日作出(2018)云25刑终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32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6000元判决前全部缴纳；期内月均消费231.27元，账户余额2151.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郭云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郭云龙，男，1990年2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9日作出(2017)云2504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云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郭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3日作出(2018)云25刑终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36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1.70元，账户余额2215.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郭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92 号

罪犯何建岗，男，1981年3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云2527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建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何建岗非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47.41元，账户余额358.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建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何宗朝，男，1986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4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宗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46.65 元，账户余额 288.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宗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和湘云，男，1983 年 6 月 23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7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湘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未缴纳；涉案赃款人民币 43000.00 元未退缴；期内月均消费 5.25 元，账户余额 293.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湘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45 号

罪犯胡锦涛，男，1998 年 2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2504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锦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锦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8)云 25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2.44 元，账户余额 613.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胡锦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胡世刚，男，1974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世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6.64 元，账户余额 1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世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33 号

罪犯胡选刚，男，1997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9) 云 0111 刑初 8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选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90.09 元，账户余额 725.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选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33 号

罪犯华震泉，男，1965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震泉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虚开发票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华震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2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4.79 元，账户余额 2972.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华震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30 号

罪犯槐李荣，男，1982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126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槐李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15 元，账户余额 315.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槐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黄礼球，男，1989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广西灵山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礼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3.89 元，账户余额 1236.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礼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32 号

罪犯黄龙，男，1988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9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345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305.1 分；财产刑判项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1.48 元，账户余额 2957.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74号

罪犯黄普程，男，2000年6月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2日作出(2019)云2504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普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黄普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9日作出(2019)云25刑终333号刑事判决，改判为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91.49元，账户余额11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普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黄照东，男，1999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3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照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8000 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11.57 元，账户余额 1212.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照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36 号

罪犯季波，男，1980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0111 刑初 9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季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6.85 元，账户余额 2993.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季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孔卫国，男，1992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9) 云 2527 刑初 3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卫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28.13 元，账户余额 276.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卫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22 号

罪犯李春，男，1997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 0126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10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79.29 元，账户余额 420.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李范雄，男，1987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422 刑初 1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范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09.9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民赔人民币 22509.95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4.14 元，账户余额 1070.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范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李国兵，男，196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32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7.81 元，账户余额 3136.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34 号

罪犯李红兴，男，1982 年 6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0126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41 元，账户余额 23.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21 号

罪犯李洪兵，男，1969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初 11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兵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2.61 元，账户余额 238.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洪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94 号

罪犯李金龙，男，1998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2504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李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终 2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8.66 元，账户余额 157.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李勒腊，男，1984 年 5 月 2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8) 云 3103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勒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1.59 元，账户余额 1226.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勒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78 号

罪犯李明学，男，1967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巫溪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0111 刑初 1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6 元，账户余额 41.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86 号

罪犯李树炜，男，2001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0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被告人李树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10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83.88 元，账户余额 6141.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8号

罪犯李小辉，男，1985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6日作出(2019)云2504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3.06元，账户余额109.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41 号

罪犯李竹林，男，1995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7) 云 2504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竹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竹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

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0.80 元，账户余额 162.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竹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梁龙勇，男，1973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125 刑初 3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龙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55.18 元，账户余额 298.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龙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71 号

罪犯廖汝文，男，1976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廉江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汝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6.39 元，账户余额 684.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汝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42 号

罪犯林明顺，男，1993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平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明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4 日至 2029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刑判项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0.86 元，账户余额 202.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明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刘红飞，男，1996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2504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红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9000 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57.48 元，账户余额 794.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红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24 号

罪犯刘明，男，1985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2504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刘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8)云 25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7.84 元，账户余额 1732.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70 号

罪犯刘石方，男，1987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0126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石方犯非法制造、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68.83 元，账户余额 1108.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石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68 号

罪犯刘文学，男，1979 年 4 月 1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8) 云 2504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学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刘文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68.13 元，账户余额 2539.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70号

罪犯刘晓敏，男，1989年7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6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8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晓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646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6000元未缴纳；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6460元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0.30元，账户余额20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刘永军，男，1996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422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3.72 元，账户余额 1361.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龙冠应，男，1969 年 5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冠应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龙冠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冠应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0.93 元，账户余额 1641.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冠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卢成，男，1995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04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卢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18)云刑终 7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成。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6.65 元，账户余额 953.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陆海龙，男，1992 年 4 月 1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米易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海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陆海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2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7.96 元，账户余额 636.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95 号

罪犯罗伟，男，1984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古蔺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56.77 元，账户余额 387.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85 号

罪犯罗元波，男，1996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7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元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833.6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6.03 元，账户余额 912.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元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93 号

罪犯麻三代，男，1985 年 5 月 15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31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三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5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6.46 元，账户余额 45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麻三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马望，男，1995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7) 云 2504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加上原判盗窃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总和刑期十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34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全部缴纳，其中本

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9.76 元，账户余额 277.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1 号

罪犯马溪，男，1988 年 9 月 1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2504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马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8）云 25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349.81 元，账户余额 5298.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63 号

罪犯马泽明，男，1994 年 1 月 1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泽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马泽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2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5.84 元，账户余额 2103.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28 号

罪犯毛小林，男，1987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2527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小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毛小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2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35 元，账户余额 123.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03 号

罪犯缪忠良，男，1990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2527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忠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47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08 元，账户余额 591.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忠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78 号

罪犯彭东东，男，1991 年 10 月 3 日出生，土家族，湖南省石门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3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东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0.38 元，账户余额 422.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东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36 号

罪犯彭龙，男，1996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黔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6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9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7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16 元，账户余额 166.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彭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93 号

罪犯冉永国，男，1998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0111 刑初 1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永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5.31 元，账户余额 1658.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永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13 号

罪犯荣功能，男，1991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18)云 0422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功能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荣功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04 刑终 1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6 日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

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9.31 元，账户余额 927.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功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阮文超，男，1993 年 9 月 2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2504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文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阮文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8)云 25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3.32 元，账户余额 2669.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文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桑霄，男，1995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桑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33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8.99 元，账户余额 831.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桑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39 号

罪犯沈良宸，男，1989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8)云 0422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良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沈良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8)云 04 刑终 1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33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3.73 元，账户余额 1126.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沈良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76 号

罪犯宋邦虎，男，1990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潜山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2018)云04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邦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179.80元，账户余额210.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邦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75 号

罪犯宋远积，男，1991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5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远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4.38 元，账户余额 2476.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远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69 号

罪犯孙泽忠，男，1976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8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7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泽忠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8.51元，账户余额4102.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泽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23 号

罪犯唐承平，男，1992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承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刑判项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3.20 元，账户余额 1362.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承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陶绍帅，男，1997 年 6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2601 刑初 4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绍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陶绍帅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陶绍帅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26 刑终 108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陶绍帅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99.00 元，账户余额 930.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绍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童章发，男，1957 年 6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2504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章发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童章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章发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前缴纳 10000 元，余 10000 元未缴纳，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6.71 元，账户余额 2170.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章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73 号

罪犯万鹏举，男，1986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庄浪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6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鹏举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3 万元未缴纳，退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4.50 元，账户余额 244.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鹏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96号

罪犯汪继恩，男，1988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5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7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继恩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9.24元，账户余额1618.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继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25 号

罪犯汪祖维，男，1991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7) 云 2504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祖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汪祖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4.56 元，账户余额 1034.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祖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43 号

罪犯王宝昌，男，1973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126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宝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2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36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刑判项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6.21 元，账户余额 1118.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宝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21 号

罪犯王朝太，男，1977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4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刑判项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5.17 元，账户余额 2250.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王开明，男，1984 年 5 月 1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开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54000 元未缴纳；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2.32 元，账户余额 2069.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王梦缘，男，1997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梦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梦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8)云刑终 7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6.23 元，账户余额 15862.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梦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王鹏，男，1998 年 1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2504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王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247 号刑事判决，撤销弥勒市人民法院(2019)云 2504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书被告人王鹏的定罪量刑部分。王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7.39 元，账户余额 37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19 号

罪犯王义林，男，1975 年 5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0126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义林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50.10 元，账户余额 296.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00 号

罪犯王忠奎，男，1994 年 8 月 29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修文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7) 云 04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忠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30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有相应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2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4.50 元，账户余额 111.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王紫玄，男，1998 年 5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59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紫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民赔 194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65.75 元，账户余额 1614.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紫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00 号

罪犯魏小国，男，1996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延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103 刑初 3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小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33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9.28 元，账户余额 112.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小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99 号

罪犯吴迪隆，男，1998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2504 刑初 1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迪隆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125.2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8.71 元，账户余额 1064.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迪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91 号

罪犯吴界，男，1986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6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界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吴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1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81.87 元，账户余额 1911.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76 号

罪犯向宏文，男，2001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6日作出(2018)云2601刑初4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宏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7842.88元。宣判后，被告人向宏文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向宏文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8日作出(2019)云26刑终10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向宏文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23日至2022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0.81元，账户余额757.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向宏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74 号

罪犯肖炳英，男，1999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0111 刑初 8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炳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58.63 元，账户余额 687.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炳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72 号

罪犯谢龙，男，1982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2504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龙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80.78 元，账户余额 1212.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18 号

罪犯谢应国，男，1978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8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应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财产刑判项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2.98 元，账户余额 68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应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43 号

罪犯熊高学，男，1972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高学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熊高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1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3.25 元，账户余额 662.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高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52 号

罪犯许飞，男，1989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0126 刑初 3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2.54 元，账户余额 1542.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40 号

罪犯严少伟，男，1990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2504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少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严少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25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07.56 元，账户余额 579.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阳国献，男，1978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双峰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2622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阳国献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7.36 元，账户余额 1174.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阳国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35 号

罪犯杨成军，男，1984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422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2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刑判项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6.52 元，账户余额 1078.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66 号

罪犯杨东良，男，1997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40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东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4720.3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4.81 元，账户余额 508.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东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72 号

罪犯杨凡，男，1986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天台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0111 刑初 6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凡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34 元，账户余额 5556.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10号

罪犯杨飞，男，1987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9日作出(2017)云2504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飞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杨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3日作出(2018)云25刑终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21.58元，账户余额262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54 号

罪犯杨国勇，男，1982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0125 刑初 4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88.07 元，账户余额 99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31 号

罪犯杨辉，男，1991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2504 刑初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辉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杨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辉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1.05 元，账户余额 2770.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杨进楠，男，1998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2504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进楠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杨进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终 2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1.64 元，账户余额 404.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进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60 号

罪犯杨明，男，1999 年 4 月 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2527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60 元，账户余额 141.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17 号

罪犯杨绍山，男，1995 年 2 月 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2626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山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19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财产刑判项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0.77 元，账户余额 774.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77 号

罪犯杨绍永，男，1989 年 2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8) 云 2626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永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94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37 元，账户余额 75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杨正福，男，1979 年 4 月 1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2626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未缴纳，共同追缴赃款 27600 元未退缴；期内月均消费 72.45 元，账户余额 281.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袁思杰，男，1992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8) 云 04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思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33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9.35 元，账户余额 645.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思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31 号

罪犯张贵兴，男，1979 年 1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3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贵兴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8.07 元，账户余额 800.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贵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张皓宇，男，1998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0422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皓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04 刑终 1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32.87 元，账户余额 692.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皓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13号

罪犯张凯，男，1991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9日作出(2017)云2504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凯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3日作出(2018)云25刑终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5日至2031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29.43元，账户余额17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73 号

罪犯张敏亮，男，1988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2504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敏亮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76.61 元，账户余额 2594.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敏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34 号

罪犯张盛金，男，1992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3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盛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盛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2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7.41 元，账户余额 679.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盛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04 号

罪犯张雄，男，1989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8) 云 2504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雄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3.86 元，账户余额 206.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20 号

罪犯张燕岗，男，1980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8) 云 0111 刑初 17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燕岗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刑判项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6.71 元，账户余额 1131.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燕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18 号

罪犯张章，男，1996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2527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2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2.98 元，账户余额 419.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张忠伟，男，1974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3124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忠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忠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18)云 31 刑终 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7.56 元，账户余额 2167.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43 号

罪犯张祖华，男，1970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2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祖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张祖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4日作出(2019)云01刑终6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1.71元，账户余额12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祖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赵国宾，男，1998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2504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宾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赵国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终 2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4.09 元，账户余额 1830.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55 号

罪犯赵加祥，男，1967 年 4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2527 刑初 3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加祥犯非法制造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38 元，账户余额 6606.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67 号

罪犯钟文祥，男，1975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 0422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文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04 刑终 1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3.25 元，账户余额 730.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37 号

罪犯周国庆，男，1975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25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国庆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75.26 元，账户余额 459.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年05月0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98 号

罪犯周静，男，1991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9) 云 0111 刑初 10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静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8.45 元，账户余额 2178.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朱亚东，男，1995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2504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亚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63.11 元，账户余额 436.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亚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宜狱减字第 226 号

罪犯朱宗奎，男，1995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9) 云 0111 刑初 4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宗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5.42 元，账户余额 594.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宗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1 年 05 月 06 日